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5-017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参照 2024 年全年实际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对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合理预测，预计 2025 年预计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不超过 500 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不超过 27 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劳务不超过 164 万元，向关联人借款 50,226 万元并向其支付资金使用费不超过 1,505 万元。具体关联交易内容及上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详见下表。

2. 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田生文先生、金晖先生和马东先生进行

了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3. 此议案尚需获得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5 年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格	-	-	6,247.31
	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	电费	市场价格	500	-	500.75
	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再生水	市场价格	-	-	1,188.43
	中冶美利西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格	-	-	-
	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格	-	-	1,101.83
	小计			不超过 500 万元	-	9,038.2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电、水	协议价格	-	-	326.39
	小计			-	-	326.3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租赁费	协议价格	-	-	234.84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费	协议价格	-	-	-
	天津力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云服务费	协议价格	-	-	230.97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云服务费	协议价格	164	-	-
	小计			不超过 164 万元	-	465.8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	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	租赁费	协议价格	不超过 5 万元	-	4.59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费	协议价格	不超过 22 万元	-	-

劳务	小计			不超过 27 万元	-	4.59
向关联人支付资金占用费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资金使用费	市场利率	本金 226 万元, 资金使用费不超过 5 万元		本金 878 万元, 资金使用费不超过 77.02 万元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使用费	市场利率	本金 50,000 万元, 资金使用费不超过 1,500 万元		本金 32,500 万元, 资金使用费 1,112.99 万元
	小计			本金 50,226 万元, 资金使用费发生 1,505 万元		本金 33,378 万元, 资金使用费发生 1,190.01 万元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4 年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原材料	6,247.31	11,000.00	15.44%	-43%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	原材料	500.72	700.00	1.24%	-28%	
	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再生水	1,188.43	3,600.00	100.00%	-67%	
	中冶美利西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原材料	0	200.00	0.00%	-100%	
	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	1,101.83	4,000.00	2.72%	-72%	
	小计		9,038.29	19,5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电、水	326.39	350.00	12.10%	-7%	
	小计		326.39	35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租赁费	234.84	500.00	84.13%	-53%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费	0.00	3.60	100.00%	-100%	
	天津力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云服务费	230.97	400.00	100.00%	-48%	

	小计		465.81	903.60		
接受 关联 人提 供的 劳务	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	租赁费	4.59	5.00	100.00%	-8%
	小计		4.59	5.00		
向关 联人 支付 资金 占用 费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资金使 用费	77.02	75.00	5.71%	2.69%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使 用费	1,112.99	1,750.00	82.55%	-36.40%
	小计		1,190.01	1,825.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4年度差异原因说明：				
		1、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公司战略调整，采购量减少。				
		2、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公司战略调整，采购量减少。				
		3、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公司战略调整，采购量减少。				
		4、中冶美利西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公司战略调整，采购量减少。				
		5、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公司战略调整，采购量减少。				
		6、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租赁费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公司租赁的资产结构发生变化。				
		7、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云服务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战略调整，业务停止。				
		8、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一是本年度资金归集度良好，利率较上年下调0.6%，二是控制有息负债规模，资金使用费减少。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浆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黄文升

注册资本：173,200 万元

住所：宁夏中卫市美利造纸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浆纸的生产与销售，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来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

2.2024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5 亿元，净资产-37.84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0.05 亿元，净利润-0.25 亿元。

3.美利浆纸是中冶纸业的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美利浆纸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风险。

(二)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豪高新”)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飞

注册资本：184,822.7178 万元

住所：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 313 号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27 亿元，净资产 62.68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75.88 亿元，净利润 1.52 亿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冠豪高新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的情形，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冠豪高新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纸业”)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田生文

注册资本：167,231 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11 号

经营范围：各类机制纸、纸板、加工纸、包装用纸的生产、科研开发、销售；有色金属矿产品、化学矿产品、金属矿产品、重晶石、滑石、石墨、萤石、菱镁矿、耐火矾土、硅灰石、高岭土、膨润土、硅藻土、石膏、珍珠岩、温石棉、金刚石、氧化钙的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生产、科技开发、销售；造纸原料林种植；原料竹、苇及草浆、苇浆、竹浆、木浆的生产、销售；建筑工程施工装饰；机械设备安装；房地产开发与工程承包；工业工程设计；进出口业务；项目投资及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 亿元，净资产-80.12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0 亿元，净利润-4.50 亿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冶纸业为公司大股东，持有公

司 11.86%的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中冶纸业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风险。

(四)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融资”)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剑影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诚大厦 2 号楼 1503 室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05 亿元，净资产 22.73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3.89 亿元，净利润 0.65 亿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诚通融资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诚通融资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风险。

(五)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诚通财务”)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吴平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丙 12 号院 2 号楼 6 层 601 室-632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4.48 亿元，净资产 67.47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6.66 亿元，净利润 1.79 亿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诚通财务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诚通财务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按国家统一规定或市场价格结算，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及安排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以合同的形式明确进行约定。

2.价格结算：交易价格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及经营需要。双方的交易可以利用各自具有的资源优势，充分发挥协同优势，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交易价格参照同类产品或业务的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并以合同的形式约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审批决策程序，不但能够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而且能够降低相关费用，并有效防范风险。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经审阅相关资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交易定价方面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